

安环验[2017]8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宗成达和投资有限公司新潮汕公路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潮州市潮安区宗成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潮州市潮安区宗成达和投资有限公司新潮汕公路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宗成达和投资有限公司新潮汕公路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5]1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汕环粤东监验表字（2017）第0127号}、《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验收监测表》{汕环粤东监验表字[2017]第042号}等资料收悉。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宗成达和投资有限公司新潮汕公路南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新潮汕公路龟袋片，占地面积1148平方米，投资总额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加油）服务。项目年销售0#柴油200吨，92#汽油100吨，95#汽油100吨。项目主要设备见附表。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设立了固体废物回收系统。

三、监测结果

1、废气：加油站的油气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值。

2、废水：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排放限值（临近新潮汕公路一侧执行4类区排放限值，其余三侧执行2类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办公垃圾及挡油沟、隔油池处理污水过程中所收集的油污垢。其中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挡油沟、隔油池油污垢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量为：废水为220吨/年，石油类为0.0018吨/年，COD为0.024吨/年，SS为0.022吨/年，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应按要求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18日

抄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